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○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龍海明律師
被　　告　乙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(一)被告乙○○係訴外人甲○○與○○○於民國79年2月22日結婚至92年8月5日離婚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即85年4月20日所生之子女，按民法第1063條第一項規定推定為婚生子女。惟訴外人甲○○於重病期間曾向原告即訴外人甲○○之弟告知，被告可能非訴外人甲○○之親生子女，蓋訴外人甲○○曾去醫院檢驗其並無生殖能力。由於訴外人甲○○於112年9月16日不幸病故。被告在未被否認與訴外人甲○○之真實性血緣關係前，仍推定被告與訴外人甲○○間具父子關係，對訴外人甲○○母親○○○○之財產具有代位繼承權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原告係訴外人甲○○之弟，且兩人之生母○○○○仍生存，且已受監護宣告，其監護人為原告。民法第1140條謂：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被告既推定為訴外人甲○○之子且訴外人甲○○已身故，被告自有對訴外人甲○○之母○○○○之財產具有代位繼承之權；如被告與訴外人甲○○無真實之血緣關係，自有侵害原告繼承權之疑慮，為除去此法律關係之不明，及避免法律上之爭執，原告具有確認利益。又訴外人甲○○死亡時間為112年9月16日，距今仍不滿1年，原告提起本訴仍未超過除斥期間，是以，原告得提起確認被告與訴外人甲○○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。

(三)並聲明：1.確認被告乙○○與已過世之訴外人甲○○親子關係不存在。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倘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42年度臺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受推定為訴外人甲○○之子且訴外人甲○○已身故，被告對訴外人甲○○之母○○○○之財產即具有代位繼承之權，是被告與訴外人甲○○間有無真實血緣關係，即有侵害原告繼承權之疑慮，原告具有確認被告與訴外人甲○○親子關係不存在之確認利益等語。惟原告所主張之被繼

承人○○○○尚未死亡，原告對於被繼承人○○○○關於繼承之法律關係尚未發生，而非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縱認其私法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，亦無從以確認判決除去之，故原告請求確認被告與訴外人甲○○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，自屬欠缺確認之利益，應予駁回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明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曉玟